第七章：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

第一节：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

- 一、条约的基本知识
  - 条约所称专利范围
    - 发明专利、发明人证书
    - 实用新型、实用证书
    - 增补专利、增补证书
    - 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
    - **注意没有涉及外观的证书**
  - PCT的受理局除了国家局外，还包括政府间组织
  - PCT的目的是建立国际申请的体系
  - **PCT保护的是技术，不保护外观设计**
- 二、国际申请
  - 在中国完成的都要经保密审查才能提交国际申请
  - 能和申请人扯上关系的国家局都可以受理
  - 向国际局申请不受国籍和居住国的限制
  - 国际申请费的减免
    - 既是中国公民也是中国居民
    - 通过PCT-SAFE提交的
  - 对于PCT申请来说，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要求很宽松，看上去像就可以了
  - 确定国际申请日的条件
    - 使用规定的语言写
    - 指明缔约国
    - 发明人名字（后续可补）
    - **以受理局受到日为申请日，缺少说明书摘要或附图不用重新确定申请日，但说明书缺失要重新确定**
  - 国际申请日的效力 —— 等同于每个指定国的实际申请日
- 三、国际检索
  - 国际检索报告
    - 受到检索本后3个月，或自优先权日后9个月 —— 以后到期者为准
    - 以原始国际申请文件为基础
  - 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—— 允许提出修改的期限
    - 自优先权后的16个月
    - 送交检索报告后的2个月
    - 以后到者为准
- 四、国际公布
  - 公布期限 —— 优先权日后满18个月
  - 进入国家阶段的最晚日期 —— 自国际申请日起的32个月
  - 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要选择专利的类型
  - 中文、英文
- 五、国际初步审查
  - **不是国际申请的必要程序，是申请人自愿选择的程序**
  - 自优先权日后22个月或发出检索报告后的3个月，以后到者为准
  - **3次修改专利申请的机会**
    -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
      - 可改权利要求书
      - 2个月内提交修改文件的译文
    - 进入国家阶段后
      - 可改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、附图
      - 受到实质审查通知书后3个月内进行修改
    - 国际初审报告前 —— 可改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、附图

第二节：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

- 一、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期限
  - 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
    - 自优先权日后30个月
    - 交宽限费 32个月
    - 中文的书面声明
    - 申请费、公告印刷费
    - 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
    - 期满未补正视为撤回
- 二、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
  - 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前，国知局不会建立档案，没有著录项目
  - 缴纳费用
    - 申请费、申请附加费
    - 公布印刷费
    - 宽限费
    - 优先权要求费 —— 进入之日起2个月内
  - PCT申请进入国家后不能增加优先权
- 三、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
  - **办理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4个月内补正，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藏**
  - **注意不是视为撤回申请**
- 四、涉及遗传资源的国际申请
- 五、优先权
  - 进入国家阶段后不可以增加优先权
  - 申请人保留援引加入部分或者保留原申请日只能二选一
  - 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，否则视为未要求优先权
- 六、国家公布
  - 公布的时间 —— 初审合格后公布中文译文

第三节：相关专利国际条约

- 适用于发明和实用新型
  - 布达佩斯条约
  - 斯特拉斯堡条约
  - 中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对发明和实用新型进行分类
- 仅适用于外观设计
  - 洛加诺条约

XMind | 试用模式